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所藏書目



1399
vol. 34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二

士虞禮第十四之一

葬鄭氏康成曰虞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

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賈疏經及記皆云廟而此云殯宮者廟即殯宮也。士喪禮注云凡宮有鬼神曰廟以其虞卒哭在寢

也。士喪禮注云凡宮有鬼神曰廟以其虞卒哭在寢。附乃在廟喪服小記注云虞於寢附於祖廟是也。

虞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十四。

未葬。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士喪始虞之禮。

士虞禮

云葬日奠於棺一日殯於棺日也

所藏書四
經書
禮記

士虞禮

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未葬時設奠以依之。不立尸。非朔日薦新無黍稷。以其體魄在殯。未遽以神道事之也。既葬而返。則以安其神靈為亟。而後此之春露秋霜自是始矣。故祭吉禮也。虞則祭而未吉。以其前因乎喪。而後漸趨於吉也。

特豕饋食

饋巨位反 食音嗣

鄭氏康成曰。饋猶歸也。敖氏繼公曰。祭而用黍稷焉。曰饋食。猶言饋之以食也。

特牲少牢皆曰饋。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是生死皆言饋。又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以此而言獻。雖主於尊。其云饋者。上下通稱。故祭祀於神而亦曰饋也。李氏如圭曰。虞。喪祭也。大夫士之祭曰饋食。雜記曰。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夫。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則下大夫士同牲。士大夫皆祭之。各以其牲也。

饋食。士大夫吉祭之名。如下特牲少牢七篇是也。以虞易奠為自凶即吉之始。故放饋食之禮行之。未葬殷奠。用特豚。豚解而已。遣奠用羊豕。亦豚解而已。此云特豕者。見此豕之為體解而異於奠也。不云特牲者。吉祭曰特牲。宜辟之也。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可見其接時而為之矣。周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謂吉祭也。鬯人。廟用脩。鄭氏以為三年喪畢之吉祭。自饋食始。不用裸鬯。則天子諸侯之虞。亦用饋食

禮可知。

饋 賈氏公彥曰。左傳。卜日曰牲。虞無卜日之禮。故指豕體而言。不云牲。大夫以上亦當然。

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

亨音

饋 鄭氏康成曰。側亨。亨一胖也。賈疏。吉禮全左右胖皆亨。不云側。此云側

亨。明亨一胖而已。以虞不致饗。自獻賓以後。無主人主婦及賓以下之俎。故惟亨一胖也。亨於爨。用

鑊。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賈疏。吉禮鼎鑊皆在門東。此門外之右是門西。是日

也。以虞易奠。祔而以吉祭。易喪祭。賈疏。檀弓文。鬼神所在則

曰廟。尊言之。賈疏。廟與寢別。既葬。迎魂而返。神依於寢。故以寢為廟。虞於中祭之也。 敖

氏繼公曰。東面謂亨者也。爨亦存焉。此亨于門外之西。變於吉祭。且別於奠也。

魚腊爨亞之。北上。爨措玩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爨竈。賈氏公彥曰。上豕爨在門右

東面。此魚腊各別。鑊言北上。則次在豕爨之南。敖氏

繼公曰。於特豕云亨。云東面。魚腊云爨。云北上。文互見也。

門外之右。右塾之西南也。北上者。豕爨在北。魚爨腊

爨以次而南。其職爨者。雍正雍人。亦士之私臣與。

饔爨在東壁。西面。饔昌志反

鄭氏康成曰。炊黍稷曰饔。饔北上。上齊於屋宇。於

虞有亨饔之爨。彌吉。賈疏。周官饔人。掌凡祭祀共盛齊。盛即黍稷也。特牲記。饔爨在西壁。

注云。西壁。堂之西牆下。南北直屋。椽。稷在南。彼云屋椽。此云屋宇。一也。小斂大斂。未有黍稷。朔月薦新。始有黍稷。仍未有爨。至此乃有亨饔之爨。故云彌吉。 敖氏繼公曰。為食曰饔。饔爨

在東壁。變於吉也。其爨亦北上。爨在堂下。乃云東壁者。

見其近於壁也。壁爨之閒當容人。此南北之節。亦當南齊。特牲曰。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李氏如圭曰。黍爨爲上。上爨與堂檐齊。

饎當亦宗婦爲之。主人視虞牲。則主婦亦視饎爨與。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賈疏吉時

設洗皆當東榮。敖氏繼公曰。此設洗在西。亦以主人位于西

階上故也。凡設洗。水在外。篚在內。不別於東西也。此篚

亦南順而實爵焉。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甒。醴酒。酒在東。無禁。

冪用絺布。加勺。南枋。冪逃釋反枋柄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酒在東。上醴也。絺布。葛屬。賈疏吉禮

上。今以喪祭禮無立酒。則醴代立酒在上。故云上醴也。敖氏繼公曰。祭而尊於

室中。且用一醴一酒。皆異於吉也。醴酒並用者。醴以饗

神。酒以飲尸。亦見其未甚變於奠也。兩甒。西上。亦以神

席在西也。尊之所上。吉凶同。士吉祭冪用絺。此喪祭乃

用緇其義未聞。

素几葦席在西序下。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斂奠時已有席。至虞乃有几。若天子諸侯始死。即几筵具。 教氏繼公曰。虞乃用几。辟尊者之禮也。周官司几筵職。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謂奠時也。是天子之禮。未虞以前已用几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有几。始鬼神也。

案 士禮卑約。故奠不設。

可不具。非以

有几為鬼神之始也。

苴刈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筐。饌于西坵上。

苴子於反後月

刊七本反
長直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苴猶藉也。賈疏。易曰。藉用白茅。所以藉祭也。

教氏繼公曰。云苴者。亦以其用名之。

饌兩豆。苴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苴。右取醢。便其設之。賈疏。尸在奧東面。設者西面。設於尸前。苴在南。醢在北。今於西楹東饌之。苴在東。醢在西。

是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鉶菜羹也。賈疏此對亞至尸前西面。又左菹右醢便也。泰是清羹。亞次也。賈氏公彥曰。此饌繼西楹言之。則以西楹為主。向東陳之。一鉶亞之者。菹以東也。敖氏繼公曰。鉶不言豕。可知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醢在西。東上也。東上者。變於堂下之敦位也。鉶亞於醢。又在其西。

案 陳豆之法。菹在醢上。故敖云東上。而以亞之者為亞於醢。然經取節於西楹。則如注疏所云東陳者。似得其

正也。下節敖此。菹右醢左。陳於神前則然耳。初饌時或不拘。

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賈疏。尸前正豆。不名為從。此二豆。主人先獻祝。後乃薦豆。故言從。其四籩。則二籩從主婦獻尸。二籩從主婦獻祝。亦是從。北上。菹與棗。賈疏。此從獻豆籩。雖文承一鉶亞之也。於鉶東北。以北為上。鄉南陳之。此其次在鉶以東。去楹漸遠。故云亞。不謂亞鉶以東也。據此陳之次。則東北菹為首。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不東陳。別於正。二豆

次定義禮義疏 卷三十一 士虞禮

與銅在獻尸前為正。此皆在獻後為非正。故東北別也。

敖氏繼公曰。此豆籩云

從獻者。以其先獻而後薦也。兩豆亞之。菹在銅西。醢在菹南也。四籩亞之於醢之南。一一為列也。北上者南陳。不東上西陳者。別於正。

注云東陳者。謂兩豆菹醢自西而東。敖則以為西陳而東上也。亞者各繼所陳。二說東西從此判矣。以楹為主。注說可從。

饌黍稷二敦于階閒。西上。藉用葦席。

敦音對藉。集夜反。注古文

席

鄭氏康成曰。藉猶薦也。敖氏繼公曰。藉敦未必

有席。席字蓋因上文而衍也。特牲禮藉用萑。

敦設于堂下。亦喪祭異也。特牲敦設于西堂。以主婦

設之故也。吉祭藉不以席。則虞不用席可知。尸用葦席。

而顧以之藉敦乎。且堂下無設席之法也。用萑用葦。吉

凶之等也。敖說得之。

賈氏公彦曰。先陳席。乃陳黍稷于上。是所陳席。

薦黍稷也。

匱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篋巾在其東。

匱音移。錯七故反。下並同。篋音丹。

鄭氏康成曰。流。匱吐水口也。敖氏繼公曰。匱水。

匱中有水也。所以沃盥。自設洗至此。其陳設之位與特牲異者。皆為變於吉。李氏如圭曰。為尸設盥也。

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上。設扁甒。扁居螢反。甒迷黎反。

注今文。扁為鈹。

鄭氏康成曰。門外之右。門西也。敖氏繼公曰。門

外之右。西方當塾。少南也。記曰。皆設扁甒。陳之。此亦先

設甒。乃設扁。而云扁甒。文順耳。陳鼎於西。與亨於西之

意同。賈氏公彥曰。扁雖先云設。其設在後。案士喪禮。

小斂。右人左執匕。抽漏。予左手兼執之。取甒委於鼎北。

加扁。則扁在甒上。故先抽扁。後去甒。則甒先設可知。扁

甒雖在三鼎之下。總言其實。陳一鼎訖。即設之。案下記

皆設扁甒。注云。嫌既陳。乃設扁甒是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鼎門外北面北上。與士昏及特牲禮同。惟陳於門外之右異耳。

圖 陳鼎蓋各當其鑊之東。以少牢陳鼎在鑊之西。反觀之。可知也。云設扃鼎則牲物已孰而升於鼎矣。

匕俎在西塾之西

圖 鄭氏康成曰。不饌於塾上。統於鼎也。塾有西者。是室南鄉。敖氏繼公曰。匕亦在俎上。

圖 西塾之西。蓋當爨北與。

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

正義 敖氏繼公曰。燔炙肉也。言羞見其非正俎也。南順以羞之者。當北面縮執之也。少牢下篇言縮執匕。清俎之法。乃當其下端。然則縮執俎者。其法同耳。此俎在塾上。執時則升取之。如取物於堂。然不言肝俎。肝先進。此時亦設之。可知。設肝俎當在燔西。便其先取之也。

圖 俎有上下端。曰南順。則自北而南。上端在北。羞者北面執之。以上端鄉外。而下端自鄉也。若南面。則疑於

神矣。敖說與鄭相左。敖得之。

存鄭氏康成曰。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

存敖氏繼公曰。西塾之階在塾西。

案門與塾雖視庭差高。然不甚遠。大抵一舉足可陟耳。凡出入於門及由塾者。皆無升降之文。士喪下篇。柩車出入。經亦無異。則塾無階明矣。若左右有階。是門與塾多至六階也。殆不然。

右陳饌具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即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于堂。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葬服者。士喪下篇云。丈夫髻散帶垂

也。賈疏。自葬日至三虞皆同。及卒哭之後。乃變麻服葛也。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

也。賈疏。以虞為喪祭。主人未執事。故賓客來執事也。案曾子問。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又云。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敖氏繼公曰。葬服。主人髻髮。衆主人

及兄弟免而大功以上者皆散帶垂也。弔服疑衰素冠麻經帶也。如朝夕臨位。主人及兄弟在東方。賓執事者在西方也。婦人及內兄弟其服亦如葬服。其位亦如臨位。婦人葬服經無所見。蓋與既殯之服同。

朝夕哭之位。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則賓亦在東方矣。此位如之。而敖云賓執事在西方者。彼賓乃卿大夫。與此賓異。此賓執事者。則朝夕哭門外之位。在西方東面北上者。是也。

朝夕哭。有諸公卿大夫及他國之異爵者。虞皆無之。經言如不盡如。如其見在者耳。婦人位在阼階上。南上。

祝免。澡葛經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

宗人即位于門西。東面。南上。

免音問。澡音早。

鄭氏康成曰。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

賈疏。喪服小記。總麻小功。虞卒哭則免。祝是執事。無免法。而與總麻以上同免。嫌其太重。故云祭祀之禮。祝所親。可以免也。澡。治也。治葛以為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右几。於席近南也。

敖氏繼公曰。祝。公有司之助喪祭者也。

其服但當弔服加麻。以其接神也。則宜少異。故免而葛經帶焉。其免也。若過於重。其葛也。若過於輕。輕重相準。則與其本服亦不甚相遠也。此服亦當事則然。既事則已。宗人亦公有司也。南上。明其與賓不相統。葛經帶云。澡則有不澡者矣。右几。神席南上也。

鄭氏康成曰。然則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矣。至於既卒哭。主人變服則除。

鄭氏謂士無臣。故以其所自辟除者爲屬官。而云爲其長弔服加麻也。然據喪服及特牲。則士有臣。臣則不當爲此服。詳見喪服。

右門外位

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臨朝夕哭。賈疏。朝夕哭時。門外拜賓訖。入門。男子婦人共哭也。

敖氏繼公曰。告主人以有司已具。遂請行祭事也。拜

賓如臨。謂旁三拜也。

主人卽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卽位于西方。

如反哭位。

義鄭氏康成曰。士喪下篇。乃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異於朝夕。敖氏繼公曰。反哭之位。乃順孝子一時之心而爲之。本非正位。自始虞至卒哭。其位皆如之者。蓋因此以別於既祔以後吉祭之位也。此正與婦人於既小斂有阼階上之位者。其意相類。賓卽位于西方。朝夕反哭同也。是時賓皆爲執事。而來無異爵者焉。惟士而已。

義賓長。三獻者也。次賓。則亞獻。三獻時羞燔者也。其餘衆賓。則舉鼎設薦俎諸事。各分執之。不足則輕服兄弟與焉。雜記云。朋友虞祔而退。

祝入門左北面。

義鄭氏康成曰。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賈疏。執事。卽上兄弟。賓卽位于西方者。敖氏繼公曰。門內之西。祝之位也。特牲記。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是也。

義虞不見私臣之位。則亦當序於賓之下矣。不在門內。

之東北面者。以阼階上無丈夫。故空其東與。

宗人西階前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詔主人及賓之事。

賈疏。宗人在堂下。是主人在堂

時若主人在室。宗人即升堂戶外北面。

敖氏繼公曰。宗人即立于此者。

以主人已在階上故也。

案宗人亦公有司。不與祝同位于門西北面者。以主人

在堂欲近之而詔其禮也。

右門內位

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

降洗。解升。止哭。

注古文縮為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縮從也。

李氏如圭曰。苴東縮。順神

東面也。止哭。為將祭也。

敖氏繼公曰。東縮上西也。止

哭。為祭事至。祝洗解升。則執之以入。俟時而酌。亦異於

吉也。

案苴曰東縮。則苴亦有首尾。以首近神而尾鄉東。凡陳

設及羞者。蓋皆放此意。

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曰。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入於堂。然則練杖不入於門明矣。

通論敖氏繼公曰。凡喪祭之始及無尸者之祭。主人皆先祝而入室。祝從。故入即西面。亦皆異於吉。祝在左之

義見聘禮

贊薦菹醢醢在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也。賈疏

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此主婦不薦。故決之。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於兄

弟大功以下者。賈疏。曾子問。文承朋友奠下。故引之。既取大功以下。則齊斬不執事可知。

賈氏公彥曰。齊斬不執事。惟為此時。至於尸入之後。亦執事。兩籩棗栗設于會南。至於耐祭。雖陰厭。亦主婦薦。

主人自執事也。知者。下記云。其他如饋食。案特牲云。主

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是也。敖氏繼公曰。醢在北。豆

南上也。席南上而豆如之。神饌之異者也。主婦不設豆

與敦未敢同於吉也。

案主婦不設豆與敦固是變於吉亦以主婦容是主人之母則是以母而助子祭嫌焉故辟之也。酒主婦亞獻而兩邊仍自薦之足以見之矣。賈疏雖陰厭亦主婦薦蓋言主婦於耐祭時乃薦耳。或亦未必然。曾子問宗子之殤祭於室之奧謂之陰厭耐祭者不必皆宗子之殤則不得因此疏疑本經虞祭有陰厭也。陰陽厭之說詳見後。

李氏如圭曰。曾子問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與祭。謂執事也。天子諸侯之執祭事者其臣也。大夫辟正君其臣不執事。兄弟齊衰者執事。士卑不嫌與君同。故使其屬執事。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不取齊衰者。又辟大夫也。

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

長知
丈反

鄭氏康成曰。舉舉鼎也。長在左西方位也。公曰謂

鼎設于西方者之位如此。明其與設于東方者相反也。

凡事宗人詔之。敖氏繼

公曰。此云長在左。下云佐食及右人載。是佐食非長也。乃先言之者。以其有常職故耳。鼎在門外北面。則舉時長者在西。

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七俎從設。左人抽

局。鼎七。佐食及右人載。

注。今文局為鉉。古文鼎為密。

鄭氏康成曰。載。載于俎。佐食載。則亦在右矣。敖

氏繼公曰。設鼎。南北節當南於洗東。東面亦順主人之

而也。此執七俎者。亦三人各兼執七俎也。從設從鼎入。而各設於其鼎之東。其設之法。俎東順而七西枋也。左人亦抽局于左手。取鼎委於鼎北。加局乃執七而七。惟言抽局。鼎七。省文耳。之南也。

特牲。鼎設于阼階南。則西面。此設于西階前。則東面。

蓋在東則西面。在西則東面。鄉背之法。宜然也。其在門

外之。亦同。

卒。枕者。逸退復位。枕七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賓位也。

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贊設二敦于俎南。

黍其東稷。注今文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簋實尊黍也。賈疏西黍東稷。西上故云尊黍。敖氏

繼公曰。俎南豕魚二俎之南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經言敦。注言簋者。敦有虞氏之器。周

制士用之。同姓之士容得從周制用簋。

正義敦簋之別。疏據明堂位而云然。其實二名相通。可以

互稱。不必同姓之士乃用簋也。

設一銅于豆南。

正義敖氏繼公曰。設一銅。貶於吉。

佐食出。立于戶西。注今文無于戶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饌已也。賈氏公彥曰。佐食出者。無

事不可以空立。敖氏繼公曰。既設俎。則出而立于此

矣。後言之。亦終上事乃及之也。

正義佐食之。立南面。戶西堂上。尊者之位。佐食乃立于此

者有事於室。則此爲閒處。不嫌也。

贊者徹鼎。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于門外。敖氏繼公曰。以公食禮

士喪禮參攷之。則此徹鼎。亦當與設俎相屬爲之。言於

此者。與上文之意同。贊者。賓執事者也。

祝酌醴。命佐食啟會。佐食許諾。啟會卻于敦南。

復位。會如字注今文啓爲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會。合也。謂敦蓋也。復位。出立于戶西。

賈氏公彥曰。特牲少牢。直言酌奠。不言所酌者。以彼

直有酒。故不言酒。是酒可知。此酒醴兩有。所奠者醴。故

須言醴也。彼單酒。此兩有者。以小斂大斂。朔月遷祖。祖

奠大遣奠等。皆酒醴並有。故虞亦兩有。異於吉祭也。

敖氏繼公曰。祝既酌醴。南面命佐食。遂於此俟之。

正義祝由主人之後。至北墉下。直醴甒北鄉。取勺去幕。酌

醴於解。仍幕之。加勺。乃右旋南面。右執解。立於尸左。命

佐食。俟佐食啓會訖。乃奠之。特牲少牢酌奠畢。乃命佐

食亦吉凶異也。

祝奠觶于鉶南復位。主人再拜。宿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位。復主人之左。賈疏。上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

敖氏繼公曰。此酌醴用觶。別於酌獻也。先啓會乃奠。亦異於吉。主人此拜。為食具也。

案自食具而後。主人再拜。稽首者。三祭於神。當以吉拜將之也。至賓出而主人拜送。則稽顙祭畢。仍以喪拜拜賓也。

右設饌

祝饗

正義鄭氏康成曰。饗。告神饗也。敖氏繼公曰。饗辭。即

記所云哀子某。圭為而哀薦之饗者也。

案此饗。特牲少牢皆無之。故或以為無辭。然記明言饗辭。不可易也。注疏以祝辭當之。似非。

命佐食。祭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觶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

之。主人再拜稽首。

四鄭氏康成曰。鉤袒。如今擐衣也。賈疏。若漢時人擐衣以露臂。

敖氏繼公曰。祭為神祭食也。鉤袒。蓋外卷其袂以出臂也。為神祭當與尸異處。故祭于席。為其汚席。故以苴藉之。三者三祭之也。每一祭畢。則反取之。祭膚祭如初。亦于苴三也。記曰。膚祭三。取諸左臑上。神祭用膚。亦別於尸也。祝取奠解祭于苴。亦三注之。不盡者。三祭而不盡其醴也。既祭更酌而益之。乃反奠於故處。主人拜。為奠也。既祭乃拜者。以此饗禮成於祭也。於此而饗且為之祭。皆異於吉。

存疑鄭氏康成曰。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為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奠之耳。賈疏。上文祝取苴降洗。設于几東。至此祭于苴。乃延尸。是孝子於迎

尸之前用苴。明是將納尸以事其親。或曰。苴主道也。則特親為神疑於其位。以此定之也。 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可乎。賈疏。舊解有云。苴似重為祭。亦當有主象。亦宜設苴而無之。是苴為藉祭。非主道可知。

四謂苴為主道者固非。然以為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奠

之。仍未見其異於主道之說也。吉祭無苴，虞有苴，以吉祭不為神祭。而虞則為神祭也。敖氏之論析矣。春官司巫祭祀共菹館，豈彼為裁而祭，故亦同於喪祭與。

存異 張子曰：重，主道也。大夫士有重，當有主。既埋重，不可一日無主。故設苴，已作主則否。

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下祝劉之，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祝者，釋孝子祭辭。敖氏繼公曰：

祝祝之辭，則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下

至適爾，皇祖某甫者也。如初亦再拜稽首也。祝饗與祝皆在其位。

案 注言釋孝子祭辭而不言何辭，敖氏據記文以實之，是也。先饗後祝，則先略後詳，禮亦宜之。復位謂主人復西序東面之位，以事神禮畢迎尸未至故也。

右饗神

祝迎尸，一人衰經，奉篚哭從尸。衰七回反，奉芳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

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賈疏主人哭復位無從尸之

理又衰經非疏遠故檀弓曰既封而祝宿虞尸。賈疏引此以證

虞祭有尸之事。程子曰古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蓋人之魂

魄既散老子求神而祭無主則不依無尸則不饗魂氣

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為類骨肉又為一家之類

已與尸各已潔齊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饗之後世

不知此直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耳。敖氏繼公曰云

衰經明其為主人兄弟且不易服也祝出迎尸而主人

不降亦變於吉

祭吉祭有所俎主人之所親設也虞未可以吉故不用

所俎以篚代之而次於主人者奉以從尸亦放吉祭為

之而又以別於吉也如主人無親昆弟則以子若昆弟

之子為之又無則大功以下

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

禮記鄭氏康成曰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賈疏主人在西序東面衆

兄弟西階下亦東面婦人掌上當東尸入主人不降者

喪事主哀不主敬。賈疏特牲少牢。尸入。主人皆降立。二

敖氏繼公曰。此婦人踊。惟繼丈夫之後。不以尸行為

節。門大夫。風。敝人。亂。

淳尸盥。宗人授巾。淳章。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淳。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賈疏

賓與宗人皆在執事中。既宗人授巾。明沃盥者賓執事也。敖氏繼公曰。亦於入門

左之位為之。

案上云。匱水錯于槃中。在西階之南。尸入門。先兩折

而北行。當西階北面盥。宗人取巾於執巾者而授之。既

則宗人受之。面位見記。

尸及階。祝延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延。進也。告之以升。賈疏特牲注云。在

牢注云。由後詔相之曰延。然則延者皆在後也。記云。尸後詔。備曰延。又少
謾。祝前鄉尸。又曰。降階。還及門。如出尸。以此言之。降則
在尸前也。故禮
器云。詔。侑無方。敖氏繼公曰。覲禮云。擯者延之曰升。

案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

尸升。宗人詔踊如初。

次定義禮豐義流 卷三十一 上虞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賈疏上無

宗人詔踊之事。以此云如初。明前踊并明下文踊。皆宗人詔之。故注云凡也。
敖氏繼公曰。

如初。如其丈夫先婦人後也。下文放此。

存疑敖氏繼公曰。至是乃云宗人詔踊。明尸入門而踊

者。非宗人詔之也。

案宗人非一。俱在西階前北面。尸入門時。一宗人詔踊。

又一宗人授巾。其詔踊者立如故也。踊三者。三宗人白

皆詔之。經文前後互見者多有。敖說似泥。

尸入門如初哭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止。尊尸也。敖氏繼公曰。將有事

也。

婦人入于房。
女入于房。

正義敖氏繼公曰。祭禮。婦人當在房中。前此在堂者。以

其有尸入之哭也。哭止入于房。及尸謾則又復位而哭

也。

右尸入

主人及祝拜受尸。尸拜遂坐。

受吐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安安坐也。

賈疏爾雅云。安安坐也。尸即至尊之坐。或不自安。則

以拜安之。

敖氏繼公曰。此皆變於其吉祭也。士之吉祭尸

既坐。主人乃拜受尸。祝不拜。

義

尸入室即坐而卒祭。周人之禮也。主人拜以安之。若

惟恐其不受者。然非必尸有不安之意。待拜而後安也。

記云。尸坐不說屨。祭事嚴也。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

從才用反。下從者並同。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篚象特牲所俎以擬盛尸之饌。

鄭氏康成曰。北席北也。敖氏繼公曰。立。俟其祭之畢

也。

尸取奠左執之。取菹孺于醢。祭于豆閒。

孺如員反。又如悅反。

一併換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右手取奠。予左手執之。為右手將有

事也。下祭之類。此者皆于豆閒。特於是見之耳。

祝命佐食。墮祭。

墮呼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周官

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賈疏凡祭皆手舉之鄉下祭之故云下祭口墮藏其墮春官守

祧職今文墮為綏特牲少牢或為羞失古正矣賈疏二字皆非

墮下齊魯之間謂祭為墮之義

案敖氏以墮為綏綏為授字之誤蓋未必然說見特牲禮。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下祝之又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迎尸後祝辭即下記饗辭云哀子其

圭為而哀薦之饗注云饗辭勸強尸之辭也鄭氏康

成曰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敖氏繼公曰此拜

為祝祝也故尸不答拜凡祝祝之辭皆告於神者嘗醴

奠之復於故處嘗與啐之異同未聞

案疏祝尸之辭即饗神之辭也經一饗一祝皆當有辭

而記惟有二意者取饗神之辭而再釋於尸與

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齊之左手執之齊才

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手將有事也。賈疏。下文祭鉶嘗鉶是也。敖氏

繼公曰。於此舉之。明其不在舉數中也。下篇意亦類此。

案禮成於三。故牲體三舉。下文幹胛肩是也。脊與肺同

舉。而在邇敦之前。故不在舉數。此舉肺。當兩手絕之以

祭。尸不爾者。佐食絕之以授尸故也。繼公曰。此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特性祝命邇敦。佐食邇黍稷于席

上。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嚼之。彼舉肺脊在邇敦後。此

舉肺脊在邇敦前者。彼吉祭吉凶相變故也。

案鄭氏康成曰。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賈疏。特性尸實舉於

豆。

祝命佐食邇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邇近也。敖氏繼公曰。士之吉祭。並

邇黍稷。此亦其異者。

案黍稷並設之。敦必偶也。則邇之喪食略也。

尸祭鉶嘗鉶。

鄭氏康成曰右手也。少牢曰。以禘祭羊鉶。遂以祭。

豕鉶嘗羊鉶。賈疏引此者。證嘗鉶時亦用柶。下記云。鉶。荑用苦若藪。夏用葵。冬用萱。有柶是也。

虞祭用特豕。則祭鉶嘗鉶有豕鉶。無羊鉶。

泰羹清自門入設于鉶南。載四豆設于左。清去及反。載側。

吏反。

鄭氏康成曰博異味也。清肉汁也。載切肉也。賈

氏公彦曰。前云祝奠觶于鉶南。此又云設于鉶南者。以

泰羹清未設。故觶繼鉶而言之。其實鉶南觶北。留空處

以禘。既羹清也。載設于左。正豆之北也。敖氏繼公曰。

泰羹豕肉之汁也。設于右。亦因食生之禮。又以別於吉

祭也。左醢北也。庶羞惟用醢。亦變於吉。

菜羹鉶之正。泰羹其加也。菹醢二豆。豆之正。載四豆

其加也。有正有加。祭禮也。泰羹清自門入。爨在門外。新

自爨來。欲其熱也。內則云。羹齊視夏時。設於左。不言所

上四豆一物也。

尸飯播餘于篚。飯父返反。下同。注古文播為半。

士虞禮

鄭氏康成曰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會。賈疏曲禮云。毋搏飯。又云飯黍。毋以箸。故知古者飯用手也。 敖氏繼公曰。於尸

之初飯即言播餘。是每飯皆然也。惟飯而已。不食舉。未忍同於吉也。雖不食舉。猶左執之。

飯謂食一口也。少牢注云。小數曰飯。少儀。小飯而亟之。雖童子之禮。蓋成人皆然。每飯皆小。防噎也。取諸敦者。差多。入於口者。差少。則每飯皆有餘矣。不可反於敦。又不可棄於席。故播于篚。以篚本以盛餘饌者也。

三飯從奠。是舉幹尸受振祭。濟之。實于篚。

鄭氏康成曰。幹。長脅也。 敖氏繼公曰。尸既濟而

佐食受之。實于篚。舉幹不云授尸。省文。亦以尸受見之也。

鄭氏康成曰。飯間啗肉。安食氣。

經無食舉之文。凡佐食所舉者。尸特濟之而已。未嘗食之也。注謂啗肉。非也。曾是喪祭而尸啗肉乎。

又三飯舉。略祭如初。略音格。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言佐食。又不言尸受。文又省初。謂振祭濟之。下放此。

佐食舉魚腊實于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賈疏。佐食舉魚腊。不

云尸受。明尸不受魚腊也。特性。三舉魚腊。尸皆振祭濟之。此魚腊實于筐。尸不濟。故云喪不備味也。 敖

氏繼公曰。魚腊。一魚及脂胙也。於前後二舉。不舉魚腊。

此節舉之。又不以授尸。以其不在三舉之數。故略之。亦

喪祭異也。必於此節舉之者。所以見前後宜舉而不與

又曰。祭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後舉肩者。貴要成也。賈疏。祭統云。周人貴肩。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三舉牲之體骨。始於脅。終於肩。先

賤而後貴也。於前後體。惟以肩髀者。後體則舉其下。前

體則舉其上。亦宜爾。

舉魚腊俎。俎釋三个。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釋猶遺也。个。猶枚也。此腊亦士體。

其牲也。賈疏下記牲有七體此腊亦不過於牲體故云如其牲特牲十一體腊如牲骨亦十一體與此不同吉禮異故也。賈氏公彥曰。俎釋三个。不言牲體者。下記

云。羹飪。升左肩。臂。臠。肫。骼。脊。脅。七體。此佐食初舉脊。次舉幹。又舉髀。終舉肩。總舉四體。惟有臂。臠。臠三者。佐食於豕俎。即當釋此三个。故直舉魚腊而已。又特牲釋三个。注云。謂改饌於西北隅遺之。此亦為改饌也。敖氏

繼公曰。佐食於魚亦舉其五。腊又舉其三。每俎各釋三个。腊體之在俎者亦臂。臠。臠也。必釋之者。俎未即徹則不宜空之。此腊亦體五骨二如其牲

案此舉者舉而實之于篚也。吉祭實于所俎以歸尸。此亦當以歸尸也。腊如其牲則所舉亦脊。臠。肩。與初舉之幹為四明矣。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及黍如初設。

正義鄭氏康成曰。九飯而已。士禮也。賈疏少牢十一飯。諸侯十三飯。天子

十五飯。故九飯。士禮也。篚猶吉祭之有所俎。賈疏特牲少牢尸舉于所俎。此尸舉牲體振祭濟之皆實于篚。故云篚猶吉祭之有所俎也。賈氏公彥曰。上

設黍稷在俎南西黍東稷又佐食舉黍錯于席上此尸卒食故反黍于本處如初設。敖氏繼公曰尸九飯乃卒食雖與吉祭之數同然其間無告飽拜侑之事亦喪質威儀少也云受肺脊則尸殯者未嘗奠於豆明矣是亦變於其吉祭者也。

案尸不告飽喪食不飽也主人與祝不侑喪祭不敢以飽為勸也尸九飯案節飯之備數而已故每食播餘亦見其下咽者少也。

右尸食

主人洗廢爵酌酒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祭酒嘗之。注古文酌作酌

正義鄭氏康成曰爵無足曰廢爵。賈疏下文主婦洗足爵注云爵有足輕者

飾也則主人喪重爵無足可知。凡諸言廢者皆是無足廢敦之類是也。酌安食也主人北面以酌酌變吉也。

賈疏特牲少牢尸拜受主人西面凡拜送與此北面異故云變吉也。

異者皆變吉。賈疏特牲主人拜送此云主人答拜特牲尸率角祝受尸角曰送爵此不云送爵特牲皆是異於吉時故云凡異者皆變吉。教氏繼公曰

北面蓋於戶西北面答拜。

案云酌酒者以初酌而奠者醴故此須言酒以別之也。廢爵足爵總爵。三獻之差也。三者皆異於吉祭而無飾與稍有飾則有閒矣。云答拜者明尸先拜也。醴亦有繼續之義。謂先進食而繼飲之以酒也。士昏禮詳之。

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

長知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縮從也。縮實肝炙於俎也。喪祭進柢。賈疏。柢本也。謂肝之本頭進之。鄉尸右鹽於俎近北。便尸取之也。賈疏據執俎之

八西面鄉尸。南為左畔。有肝。北為右畔。有鹽。尸東面以右手取肝於俎之右畔。而歸鹽於其左畔。故云便尸取也。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賈疏。俎既縮執則狹肝也。鹽不容相遠。右鹽左肝

故云併也。敖氏繼公曰實於俎縮右鹽言肝鹽在俎之法

爾非謂此時方實之也。鹽於俎與執者皆為右。

案此即羞俎在內西塾上者也。從者從於獻也。有正俎

矣。又有從俎者。見其殷勤無已之意。亦祭禮如此也。賓

長即三獻之賓也。初獻而賓長助執事者。主人尊也。

尸左執爵。右取肝。搗鹽振祭。齎之。加于俎。賓降。

反俎于西塾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肝右手也。加於俎從其牲體也。氏敖

繼公曰謂特俎也。

賈氏公彥曰復位者賓長也。謂復西階前

眾兄弟之南東面位。

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答拜。相悉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相爵喪祭於禮略相爵者特牲曰

送爵皇尸卒爵。敖氏繼公曰不相爵變於吉祝相爵

者命主人拜送爵也。此雖不相爵而主人猶先拜蓋其

節宜然也

右主人酌尸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

人坐祭卒爵拜尸答拜。醋才各反本亦作酢

正義鄭氏康成曰醋報。敖氏繼公曰尸無降席之禮

故祝為酌之酢不洗爵尸禮也。孝子是時飲而卒爵為

尊者之賜也。

正義居喪不飲酒祭而酢則神賜不可不飲故卒爵

卒爵則無虛爵以獻祝也。獻祝及佐食皆承尸之廢爵用之。亞獻足爵。三獻總爵並同。

右尸酢主人

筵祝南面

鄭氏康成曰。祝接神尊也。賈疏。祝得先獻尊也。筵用萑席。賈疏。

上文尸用葦席。以尸在喪故。今祝宜與平常同。故知用萑。李氏如圭曰。萑似葦而細。教氏繼

公曰。筵祝蓋贊者也。筵於北墉下。尊之西也。室中之席南面以西方為上。既筵則祝升席與。

案注云尊者謂尊於佐食也。南面祝之正位。於主與者

為配位也。贊者屆時升堂取席於房中。入室設之。已乃降復位。其設薦也亦然。

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祝因反四面位。教氏繼公曰。祝

與佐食皆事尸者也。故於酌尸獻尸之後。因而獻焉。承已飲之後。乃不洗而獻祝者。下尸也。坐受爵者。因尸禮也。以明其由尸而得獻祝。既受爵。主人乃反四面位答

拜。

薦菹醢設俎。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贊薦而佐食設俎。

案 此菹醢所謂從獻豆兩者也。俎在階闕。佐食降取升。入設之。

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濟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搗鹽。振祭。濟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答拜。祝坐授主人。注今文無搗鹽

正義 敖氏繼公曰。祭薦亦右手以菹搗醢祭于豆閒也。

先奠爵乃取肺。以祭離肺用二手也。祭不言絕。文省。以肝從亦賓長也。祝亦左執爵乃取肝。不言之者。同於尸可知也。授主人下。宜脫一爵字。

案 興取肺者。變於尸。尸則佐食絕而授之。祝則自取而絕之也。興加于俎者。既興取之。則不宜坐加之。故興也。祭酒之上。似脫一坐字。祭無不坐。特牲坐祭酒。啐酒是也。祝取肝不興。皆因於尸也。

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實于篚。升堂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篚在庭。不復入。事已也。亦因取杖乃

東面立。賈疏。主人升堂復位。不復入室。以其事畢。因得取杖復東面位也。

案佐食不設席。薦俎設于階閒。而不在室。又無從佐食。卑也。吉祭亦然。上經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篚以實爵。故鄭云篚在庭也。疏乃曰無文。蓋失檢耳。

右主人獻祝佐食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爵有足。輕者飾也。賈疏。主婦。主人之婦。為舅姑齊衰。是

輕於主人。故爵有足為飾也。昏禮曰。內洗在北堂。直室東隅。此證洗

爵于房中。不言設洗處。宜與昏禮同也。賈氏公彥曰。如主人儀。如上文

主人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等儀也。

案疏以主婦為主人之婦。蓋謂舅沒姑老。則死者之妻不與祭事也。然此為吉祭言之。則可耳。若喪事。則妻為

夫斬衰稽顙。未有舍斬衰稽顙之妻。而以齊衰不杖之婦爲主婦之理。既葬而虞。何遽易之。且卒哭練祥變除之節。斬衰者爲多。齊衰則既練而除矣。是卒哭練祥之祭。必死者之妻爲主婦可知也。惟其妻不在者。乃以主人之婦爲之耳。然則足爵雖云輕者飾。謂亞獻次於初獻爲稍輕。非必以服之輕重也。曰以母而助子祭可乎。曰子初獻。母亞獻。禮以男子爲主。故母不先子。亦夫死從子之道宜然也。若執事則吉祭陳饋時。薦豆薦敦薦。鉶者皆主婦也。虞則一以贊者爲之。惟於已獻時自薦兩邊而已。此正以辟母助子祭之嫌與。

禮記 敖氏繼公曰。此不謂之酌而云獻者。食尸之禮。非關於主婦。故此禮與彼不相蒙。而惟以進酒者爲稱也。**禮記** 酌尸卽初獻。以其繼卒食而言。故曰酌。亞獻則上承初獻。自不當言酌矣。食尸雖主人主之。而謂無關於主婦。豈主人主婦判然不相屬乎。敖說支矣。

自反兩邊棗栗設於會南棗在西。

鄭氏康成曰尚棗棗美。**賈氏**公彥曰。特性宗婦執兩籩。主婦受設于敦南。此主婦自反。不使宗婦者。以喪尚縱。反吉故也。上文主人獻。使贊薦菹醢。注云。齊斬之服。不執事。彼為主人獻。故不使主婦薦。此已自獻。故自薦也。**李氏**如圭曰。自反者。自往取之而反也。此兩籩及下獻祝籩。即上饌時亞於從獻豆之四籩也。**敖氏**繼公曰。自者。明其不用贊也。吉祭則宗婦贊之。

主婦出堂東面取籩。左手執棗。右手執栗。以入。下

獻祝同。

尸祭籩。邊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謂主人儀。賈疏。尸祭邊以下至獻祝獻佐食。並如主人儀。

故皆云如初也。敖氏繼公曰。祭棗栗于豆間也。亦祝取而授

之。特性。祝贊邊祭。尸受祭之。燔從之。賓。謂次賓也。燔蒙如初者。如肝從之儀也。

敖氏知燔從為次賓者。以賓長三獻亦燔從。明非賓

長則當次於賓長者一人羞之也。主人獻而賓長羞。主婦獻而次賓羞亦羞次宜然也。尸不酢主婦喪祭禮殺也。

右主婦亞獻

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于房。

正義 敖氏繼公曰。皆皆獻祝以下四事也。邊位則在豆

俎西。

案 敖氏云四事。謂祭籩邊祭酒祭燔卒爵也。云皆此四事

者。明佐食不皆也。

右主婦獻祝佐食

賓長洗纒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纒於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纒爵口足之間有篆文。彌飾。是屬才

底之間縫中之飾。則此爵云纒亦足口足之間有飾。可知。主婦爵有足已是有飾。今口足之間又加飾也。

案 賓長亦獻祝。獻佐食。次賓燔從。尸祝亦備焉。佐食其

祭酒而不卒爵乎。以三獻畢尸將起故也。

獻入右賓長三獻

婦人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堂上西面位。賈疏上云婦人及內兄弟卽位于堂明復

位者還復事已尸將出當哭踊此位也。

案尸將出而哭踊其節與尸入同也故復堂上位以竝

焉吉祭無堂上位喪祭有之爲哭踊也主人不由阼不

位于東序亦以辟婦人也。

祝出尸西面告利成主人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西面告告主人也。賈疏主人東面故祝西面對而告之

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於尸閒嫌

賈疏若言養禮畢於尸中間卽嫌諷去之也。或本別作閉音以養禮事畢而尸空閒嫌諷去之。

禮記敖氏繼公曰上云主人升堂復位而此云祝出尸

西面告利成則主人虞祭與反哭之位皆入堂深矣。

李氏如圭曰告利成致尸意於主人也。

禮記告利成則尸將出矣人子之心見尸如見親事亡如

存也故事已而哀不已所謂自致者也。

皆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丈夫婦人於主人哭斯哭矣。賈疏上言主人哭則主人之外。總麻以上。凡在位者皆哭矣。故注總言丈夫婦人。

案 皆哭則無服者亦哭可知。不哭者惟尸與祝耳。尸不自哭。祝則接神也。疏言總麻以上。拘已。

右祝告利成

祝入尸設。護疏屋反古。文設或為休。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設起也。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不告尸者。無遺尊者之道也。敖氏繼公曰。祭既畢矣。必俟祝入乃起者。禮之節當然也。

從者奉篋哭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初哭從尸。

案 從者。即前衰經從尸之一人。

祝前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前道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

之節悲哀同。賈疏上文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尸升。宗人詔踊如初。尸入戶。踊如初。是以三者皆

如。敖氏繼公曰。祝前者。道尸也。踊如初者。丈夫先。婦

入後也。云降堂者。明其方降於階上而即踊也。

右尸出

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扉用

席。扉附胃反。劉音非。

鄭氏康成曰。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

幾歆饗也。几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也。賈疏。上文饗神時。設几席于室中。東

面右几。今云几在南。明其同皆東面也。扉隱也。於扉隱之處。從其幽闇。賈疏。

謂以席為障。使之隱也。賈氏公彥曰。祝反入。謂送尸出門而反

入也。徹者。徹神前之饌。改設于西北隅也。如其設。謂

于西北隅。次第一如奧中東面設也。敖氏繼公曰。設

于西北隅者。亦以尊者之盛饌。未可遽徹去之。故改設

于此也。蓋徹與徹喪奠而改設于序西南之類者同意。

祝改設之。亦變於吉。

鄭氏康成曰。不南面。漸也。賈疏。特牲吉禮。東面右几。今虞為喪祭。設几與

吉祭同。示鄉。敖氏繼公曰。几在南。在饌之南也。扉用

席者。以席之一端倚於几。一端倚於俎。則足以障蔽其

饌矣如是者明其非為求神。鄭氏陰厭陽厭之說。陸佃陳祥道俱不然之。敖繼公亦為別解。詳見特牲。虞祭所舉牲體尸濟而不食。則無與於厭飫之義明矣。

右改設

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薦席者。執事者也。祝薦席。初自房

來。賈疏。祝之薦席。設與徹不言其人。知執事者。凡主人之事。不言官者。皆其為之也。上文神席在房。下

祝薦席。經記俱不言。知自房來者。公食大夫記云。筵出自房。士昏禮。士冠禮。席皆在于房。故此祝席亦自房來。今還于房也。

贊闔牖戶

正義鄭氏康成曰。鬼神尚居幽闇。或者遠人乎。賈疏。或

于禮記郊特牲文。贊佐食者。賈疏。室中行事。惟有祝與佐食。上云。祝自執其俎出。故知闔牖戶者

是左食也。

主人降賓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廟門。

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外未入位。考氏繼公曰謂殯宮門外未入時之位也。

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送拜者明於大門外也。賈疏上云復位是殯門外

未出大門此云送拜是出大門可知賓執事者皆去則徹室中之饌者兄

弟也。賈疏賓即執事出則室中無執事之人惟有兄弟故知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 敖氏繼

公曰送此賓亦稽顙者為徒勞之故重拜其辱也吉祭

之賓有俎主人則但拜送之而已蓋儀物相為隆殺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荀子曰凡筵饋薦告祀如或饗之物

取而皆祭之如或嘗之毋利舉爵主人有尊如或觴之

賓出主人拜反易服即位而哭如或去之謂喪祭也毋

利舉爵謂佐食不獻尸主人有尊謂納一尊於西北隅

易服楊倞謂易祭服反喪服蓋謂練祥之祭也當殓

右事畢

